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航发动力　　公告编号：2019-11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竣工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于近期收到湖南省株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涡轴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批复的通知》（株发改发【2018】231号），南方公司"涡轴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符合竣工验收的各项条件，同意项目验收。

"涡轴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 系公司2014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通过项目建设，提升了涡轴航空发动机专业修理能力，推动了南方公司业务优化整合和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9-0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2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涉及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相应进行办理。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9—01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还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编号为"2018－092"和日期为2018年12月20日、编号为"2018－094"的公告，内容提及关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依法收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心药业"）证书编号为 GD20170677的《药品 GMP 证书》的事宜。

本公司获悉，天心药业于近日收到省药监局《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还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品GMP 证书的函》粤药监药一业〔2019〕42号（"函件"）。根据函件，省药监局根据对天心药业整改情况的核查结果，天心药业已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经研究，省药监局决定发还天心药业的《药品GMP 证书》（编号：GD20170677）。天心药业已于今日收到省药监局发还的《药品GMP 证书》（编号：GD20170677），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GMP 证书基本信息

证书编号：GD20170677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滨江东路 808 号

认证范围：粉针剂（头孢菌素类）

有效期至：2022 年03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本次获得发还的涉及品种为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的《药品GMP证书》，天心药业收到省药监局发还的《药品GMP证书》后，将着手恢复生产。在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本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将更加严格地按照主管部门公布的相关生产、质量标准与要求进行生产经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7宝钢MTN001，债券代码：101754006）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宝钢MTN001

4.债券代码：101754006

5.发行总额：30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70%

7.本年付息日：2019年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8.到期兑付日：2020年2月21日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务融资工具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丽丽

联系方式：021-26644186

2.主承销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佳圣

联系方式：010-67594277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1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等规定，现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年2月15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楼忠福	14,591,420	1.67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510,020	1.66
7	张素芬	12,500,000	1.43
8	蒋钟岭	11,743,414	1.35
9	陈丽娟	6,200,000	0.71
10	郜红玲	6,138,339	0.70

二、2019年2月15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300,000	37.43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230,000	5.42
3	卢振华	16,422,676	1.88
4	楼明	15,951,063	1.83
5	楼忠福	14,591,420	1.67
6	杭州股权管理中心	14,510,020	1.66
7	张素芬	12,500,000	1.43
8	蒋钟岭	11,743,414	1.35
9	陈丽娟	6,200,000	0.71
10	郜红玲	6,138,339	0.70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9-16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海正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1

●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5日至2019 年3月1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8日（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3月16日，因3月16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是，调整为5.90%

特别提示：

1、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或"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16海正债"存续期的第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海正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90%。

2、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6海正债"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3月18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3、"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 年 2 月25日至2019 年3月1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海正债"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4、本次回售等同于"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 3 月 18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正债"债券，请"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5、本公告仅对"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海正债" 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6、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海正债"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3月18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海正债（代码136275）

3、发行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2亿元，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经 "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债券增加第4年末（2020年3月16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原有1次回售选择权的基础上，增加2020年3月16日公司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自发行人发布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选择在本期债券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票面金额回售给公司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2%，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并于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3月1日接受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登记申请。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19年3月15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期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1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3、担保情况：经"16海正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债券由控股股东海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按照《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票面利率。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16海正债"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5.9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31

2、回售简称：海正回售

3、回售登记期：2019年2月25日至 2019年3月1日。

4、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3月18日（本次债券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原定为2019年3月16日，因3月16日为休息日，故兑付日顺延至其后第 1 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海正债"，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3月18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8年 3月16日至 2019 年3月15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3.2%。每手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2.00元（含税）。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债券持有人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16海正债"在回售登记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价格

根据《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 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 年2月25日至 2019年3月1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应在 2019 年2月25日至2019年 3月1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31，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3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19 年 2 月18日	发布本次回售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2019 年 2月19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2 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2 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 年 2月 25 日-3月1日	本次回售申报期
2019 年 3 月 5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2019 年 3 月 15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 3 月 18日	付息日/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本期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 "16海正债" 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 年3月18日），以 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海正债"债券。请"16海正债"债券持有人慎重做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海正债"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公司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6海正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法定代表人：蒋国平

联系人：张敏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邮政编码：318000

网址：www.hisunpharm.com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五楼

联系人：叶清文、柴柯辰、蒋凌萍

联系电话：021-35082189、021-35082090、021-35082712

邮政编码：200080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19-014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顾立兵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现在总股本的1.11%。（鉴于公司2018年12月26日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7,942万股变更为17,951.5万股，顾立兵先生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相应稀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顾立兵先生的减持计划，顾立兵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1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18日，减持数量过半，顾立兵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减持后，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6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顾立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94,900	1.11%	IPO前取得：410,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84,000股

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1,584,000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6年5月30日上市流通。

顾立兵先生以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顾立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9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1%。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顾立兵	130,000	0.07%	2018/12/20～2019/2/18	集中竞价交易	12.11-12.38	1,594,050	1,864,900	1.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顾立兵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顾立兵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后续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顾立兵先生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2019-01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2月18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8,179,7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088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及独立董事胡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体监事出席；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赵凤光先生出席，副总裁俞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8,176,667	99.9996	518	0.00	2,600	0.000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布局及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17,581,422	99.9822	518	0.0029	2,600	0.014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需公司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五、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陈思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健康元药业集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告；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5

债券代码：113512　　债券简称：景旺转债

转股代码：191512　　转股简称：景旺转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景旺"）使用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1）。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2月15日，江西景旺如期赎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计人民币15,000.0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赎回产品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1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3,000.00	3.2%	558,465.75
2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000. 00	3.2%	85,917.81

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15日，江西景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1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13,000.00	3.5%	2019-2-15	2019-3-25	38
2	江西景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T+0	2,000.00	3.5%	2019-2-15	2019-3-25	38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系短期保本保收益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50,0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2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023,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4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局主席提议并经董事局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局副主席陈茵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3人，董事李光宁、汤建军、刘亚非、刘克、俞卫国、谢伟，独立董事陈世敏、江华、谭劲松、张利国、张学兵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张葵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局秘书侯贵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762,416	98.9097	6,313,492	0.9479	947,911	0.1424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361,216	98.9996	5,704,492	0.8564	958,111	0.144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9,821,116	99.0686	5,254,792	0.7889	947,911	0.1425

4、议案名称：关于华发集团为储架式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83,353	88.0764	6,521,192	10.3894	962,911	1.5342

5、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921,369	60.4156	23,883,176	38.0502	962,911	1.53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46,383,333	95.2739	6,313,492	4.1091	947,911	0.617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982,133	95.6636	5,704,492	3.7127	958,111	0.6237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7,442,033	95.9629	5,254,792	3.4200	947,911	0.6171
4	关于华发集团为储架式供应链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提供担保及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5,283,353	88.0764	6,521,192	10.3894	962,911	1.5342
5	关于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7,921,369	60.4156	23,883,176	38.0502	962,911	1.534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3、4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议案4、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603,256,363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卫、吴肇棕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19-08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 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8楼3814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等表决方式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姚日波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449,222,76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5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442,232,2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6.51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990,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15%。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8,916,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925,8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6,990,5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5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钟淑芬、贺思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146,4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604%；反对747,1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663%；弃权3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40,0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290%；反对747,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90%；弃权32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92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564,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4546%；反对4,284,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71%；反对4,28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6,564,6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4546%；反对4,284,5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54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1,8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9471%；反对4,284,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05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9年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2019-03号、2019-04号、2019-05号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亓禹（律所负责人）、钟淑芬（经办律师）、贺思晟（经办律师）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融商诚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